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1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697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2 項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137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445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15 條
(原名稱：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A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所稱幼兒園，指經本府核定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學校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幼兒園幼兒參加本保險，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中等以下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最低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轉請教育部申請予以全額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校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

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齒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一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